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

1. 公司資料

嘉禾娛樂事業(集團)有限公司為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則包括全球電影及影碟發行、在香港、馬來西亞、新加坡、台灣與中國內地經營戲院，以及在香港經營電影沖印業務。

2.1 編製基準

本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亦包括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除若干樓宇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第80A段之過渡條文，並按一九九五年度之公平值計算外，本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常規編製，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4及12。除另有指明者外，本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報，所有金額均約整至最接近千位數(千港元)。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及本集團應佔其共同控制公司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附屬公司及共同控制公司之業績自收購日期(即本集團取得控制權及共同控制權之日)起分別綜合計算及按比例綜合計算至有關控制權終止之日止。本集團旗下各公司之間所有重大交易及結存於綜合賬目時已予抵銷。

2.2 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

下列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構成影響，於本年度財務報表首次採納：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	財務報表的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	存貨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	現金流量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	會計政策、會計估計的變更及差錯
香港會計準則第10號	結算日後事項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	所得稅
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	分類呈報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	物業、廠房及設備
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	租賃
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	收入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員工福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	外幣匯率變動的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	借貸成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	關聯方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對聯營公司之投資
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	於合營公司之權益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	財務工具：披露及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33號	每股盈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	撥備、或然負債和或然資產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財務工具：確認及計量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過渡及初步確認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	投資物業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香港－詮釋第4號	租賃－確定香港土地租賃的租賃年期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

2.2 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 (續)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2、7、8、10、12、14、16、18、19、21、23、27、28、32、33、37、39、40號及香港一詮釋第4號對本集團與本公司會計政策及本集團與本公司財務報表使用之計算方法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擴大有關連人士之定義，除本集團財務報表附註33(b)內有關主要管理人員之酬金之披露外，對本集團財務報表之其他披露事項並無構成重大影響。採納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概述如下：

(a)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 - 財務報表的呈列

於過往年度，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稅項於綜合收益表呈列為本集團稅項支出總額一部分。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後，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收購後業績經扣除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稅項後列賬。

(b) 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 - 租賃

於過往年度，自用租賃土地和樓宇以成本值或估值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後，本集團於土地和樓宇的租賃權益分為租賃土地和樓宇。在租賃期終結時，土地的擁有權預期不會轉交本集團，因此，本集團的租賃土地分類為經營租賃，並分類為預付租賃土地款項，而租賃樓宇則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其中部分。根據經營租賃之預付租賃土地款項初步以成本列賬，其後在租賃期內以直線法攤銷。當租賃款項無法可靠地在土地和樓宇兩部分間進行分配時，則整項租賃付款作為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融資租賃，包括在土地和樓宇的成本中。

本集團已重列比較數字，以反映追溯重新分類最早期於財務報表呈列之項目。上述變動之影響概述於財務報表附註2.4。

(c) 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 - 於合營企業之權益

於過往年度，本集團於共同控制公司之權益以權益會計法處理。於採納准許就於共同控制公司之投資使用比例綜合法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後，本集團更改其於共同控制公司之投資之會計政策，由權益會計法改為比例綜合法。該會計政策之變動已追溯入賬，並於綜合財務報表內相關項目逐項按比例確認計入共同控制公司的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

此會計政策之變動對本集團之綜合收益表及資產淨值並無任何淨影響。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之綜合資產負債表及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綜合收益表內比較數字亦已重列，以按逐項基準反映分佔共同控制公司資產及負債。

(d)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過往年度，並無確認和計量有關僱員（包括董事）獲授認購本公司股份購股權之以股份為基礎交易，直至僱員行使該購股權時按已收所得款項計入股本及股份溢價賬。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

2.2 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 (續)**(d)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續)**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後，於僱員（包括董事）提供服務而以股本工具（「股本結算交易」）作為代價時，與僱員之股本結算交易乃參考所授出工具當日之公平值計量。公平值乃由管理層以期權定價模式釐定。於釐定股本結算交易之價值時，除與本公司股份價格掛之條件（如適用）外，並無計及任何表現條件。

股本結算交易成本，連同權益之相應增加，乃於表現及／或服務條件達成時至有關僱員（包括董事）完全有權獲獎賞當日（「歸屬日期」）止期間確認。於各結算日直至歸屬日期止就股本結算交易所確認之累計開支，反映歸屬期之屆滿期限，以及本集團就將最終歸屬之股本工具數目作出之最佳估計。期內扣回或計入收益表之數額指期初及期終所確認之累計開支變動。

本集團並無就最終未歸屬之獎賞確認開支，惟須符合市場條件方可歸屬之獎賞則除外，在該情況下，將被當作歸屬，而不論市場條件達成與否，前提為所有其他表現條件皆已達成。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對本集團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後授予僱員但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尚未歸屬之購股權之影響，概述於財務報表附註2.4。

本集團於去年提前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採納有關準則之影響已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披露。

2.3 已頒佈但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

本集團並無於此等財務報表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除另有註明者外，此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資本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於海外業務之投資淨額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預計集團內公司間之現金對沖會計法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公允值選擇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財務擔保合約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金融工具：披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	釐定安排是否包含租賃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將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應用。經修訂準則將對有關本集團管理資本目標、政策及措施之量化資料；本公司視為資本項目之量化資料以及遵守任何資本規定及不遵守之後果之披露構成影響。

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有關財務擔保合約之修訂，財務擔保合約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按以下較高者計量：(i)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釐定之金額；及(ii)初步確認之金額減（倘適用）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確認之累計攤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規定就金融工具作出披露，並納入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大部分披露規定。此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應用。

除上述者外，本集團預期採納上列其他準則將不會對本集團於首次應用準則期間之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

2.4 會計政策變動影響概要

(a) 對綜合收益表之影響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溢利增加/(減少)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香港 會計準則 第1號 所佔 聯營公司 除稅後 損益 千港元	香港 會計準則 第17號 預付土地 租賃款項 千港元	香港 會計準則 第31號 比例綜合 千港元	香港 財務報告 準則第2號 購股權 費用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香港 會計準則 第1號 所佔 聯營公司 除稅後 損益 千港元	香港 會計準則 第17號 預付土地 租賃款項 千港元	香港 會計準則 第31號 比例綜合 千港元	香港 財務報告 準則第2號 購股權 費用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收益	-	-	286,236	-	286,236	-	-	73,347	-	73,347
銷售成本	-	-	(128,957)	-	(128,957)	-	-	(35,142)	-	(35,142)
利息收入	-	-	662	-	662	-	-	161	-	161
其他收入及收益	-	-	20,686	-	20,686	-	-	10,072	-	10,072
銷售及發行費用	-	158	(149,264)	-	(149,106)	-	158	(45,698)	-	(45,540)
一般及行政費用	-	-	(1,439)	(394)	(1,833)	-	-	(522)	(150)	(672)
其他營運費用淨額	-	-	(867)	-	(867)	-	-	(427)	-	(427)
財務費用	-	-	(345)	-	(345)	-	-	(28)	-	(28)
所佔共同控制公司損益	-	-	(22,768)	-	(22,768)	-	-	433	-	433
所佔聯營公司損益	(10,067)	-	-	-	(10,067)	(9,852)	-	-	-	(9,852)
稅項	10,067	-	(3,944)	-	6,123	9,852	-	(2,196)	-	7,656
本年度之影響總額	-	158	-	(394)	(236)	-	158	-	(150)	8
每股基本盈利(港仙) 增加/(減少)	-	0.01	-	(0.03)	(0.02)	-	0.01	-	(0.01)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

2.4 會計政策變動影響概要 (續)

(b) 對綜合資產負債表之影響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		
	香港會計 準則第17號 預付 土地租賃 款項 千港元	香港會計 準則第31號 比例綜合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香港會計 準則第17號 預付 土地租賃 款項 千港元	香港會計 準則第31號 比例綜合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2,811)	168,473	165,662	(2,987)	152,633	149,646
於共同控制公司之權益	—	(171,700)	(171,700)	—	(178,619)	(178,619)
應收共同控制公司款項 (非即期部分)	—	42,775	42,775	—	61,344	61,344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741	—	741	759	—	759
預付租金	—	11,502	11,502	—	5,190	5,190
租務及其他按金	—	41,765	41,765	—	43,293	43,293
已抵押銀行存款	—	1,870	1,870	—	1,139	1,139
應收賬款	—	1,157	1,157	—	1,200	1,20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	15,277	15,277	—	16,610	16,610
應收一間共同控制公司款項 (即期部分)	—	(9,600)	(9,600)	—	(12,000)	(12,000)
現金及銀行結存	—	29,500	29,500	—	49,433	49,433
	(2,070)	131,019	128,949	(2,228)	140,223	137,995
應付賬款	—	16,381	16,381	—	20,567	20,567
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	—	30,227	30,227	—	29,513	29,513
計息銀行貸款之即期部分	—	2,328	2,328	—	—	—
合營夥伴提供之貸款之即期部分	—	14,400	14,400	—	18,000	18,000
應付稅項	—	526	526	—	1,244	1,244
計息銀行貸款之非即期部分	—	13,259	13,259	—	—	—
合營夥伴提供之貸款之非即期部分	—	42,742	42,742	—	62,051	62,051
已收按金	—	4,284	4,284	—	3,686	3,686
長期服務金撥備	—	—	—	—	9	9
遞延稅項	(370)	6,872	6,502	(393)	5,153	4,760
	(370)	131,019	130,649	(393)	140,223	139,830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

2.4 會計政策變動影響概要 (續)**(c) 對權益結餘之影響**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		
	香港 會計準則 第17號 預付土地 租賃款項 千港元	香港 財務報告 準則第2號 購股權費用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香港 會計準則 第17號 預付土地 租賃款項 千港元	香港 財務報告 準則第2號 購股權費用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增加/(減少)						
購股權儲備	—	544	544	—	150	150
重估儲備	(3,149)	—	(3,149)	(3,126)	—	(3,126)
減少/(增加)						
累計虧損	1,449	(544)	905	1,291	(150)	1,141
	(1,700)	—	(1,700)	(1,835)	—	(1,835)

3. 公司最新資料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綜合溢利5,215,000港元及藉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流入淨額17,118,000港元（二零零五年：流出22,407,000港元）。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綜合流動負債淨值為78,605,000港元，而綜合資產淨值為420,866,000港元。

結算日後，如財務報表附註38(a)所披露，本集團藉發行可換股票據，成功籌集共約99,000,000港元（已扣除開支）。憑藉該等額外現金資源，本集團將可提供資金於投資新業務、擴充現有業務及償還其流動負債。

鑑於上述原因，董事認為，即使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之財政狀況及流動資金較弱，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財務報表乃恰當做法。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乃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操控其財務及營運政策，以藉其業務取得利益之公司。

附屬公司之業績已納入本公司之收益表內，惟以已收及應收股息為限。本公司所佔附屬公司之權益按成本扣除任何減值虧損入賬。

合營公司

合營公司指本集團與其他人士按合約安排共同進行經濟活動而成立之公司。該合營公司以個別個體之身份營運，而本集團及其他人士均於合營公司中擁有權益。

合營人士訂立之合營協議規定合營各方之出資金額、合營之年期及在解散合營公司時變現資產所依據之基準。合營公司經營業務之溢利及虧損及任何盈餘資產之分派均由合營人士按彼等各自之出資比例或根據合營協議之條款規定而攤分。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合營公司 (續)**

合營公司被視為：

- (a) 附屬公司，倘本集團有權直接或間接單方面控制該合營公司；
- (b) 共同控制公司，倘本集團無直接或間接單方面控制權，但可共同控制合營公司；
- (c) 聯營公司，倘本集團無權直接或間接單方面或共同控制合營公司，但直接或間接於其註冊資本擁有不少於20%權益，且有權對該合營公司行使重大影響力；或
- (d)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股本投資，倘本集團直接或間接持有合營公司註冊股本少於20%權益，且無權共同控制該合營公司，亦無權對該合營公司行使重大影響力。

共同控制公司

共同控制公司乃受到共同控制之合營公司，而參與各方對共同控制公司之經濟活動概無單方面控制權。

本集團於其共同控制公司之權益按比例綜合方式入賬，當中涉及於綜合財務報表的相關項目逐項按比例確認其應佔各共同控制公司之資產、負債、收入及支出。共同控制公司按比例綜合計算，直至本集團終止共同控制該共同控制公司為止。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乃指附屬公司或共同控制公司以外而本集團持有其不少於20%股本投票權之長期權益，並有權對其行使重大影響力之公司。

本集團所佔聯營公司之收購後業績及儲備分別計入綜合收益表及綜合儲備。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權益按會計權益法以本集團所佔之資產淨值扣除任何減值虧損列入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本年度，本集團所佔其聯營公司之收購後業績及儲備乃按聯營公司結算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之最近期可得經審核及管理財務報表計算。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商譽**

收購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公司及聯營公司產生之商譽初步按成本計量，即業務合併之成本超出於收購日期收購方在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淨值所佔權益之差額。收購附屬公司所產生之商譽在綜合資產負債表中確認為資產，而就聯營公司而言，商譽在綜合資產負債表中以其賬面值入賬，而非列為獨立可識別資產。

於首次確認後，商譽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計算。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一日後收購所產生之商譽不予攤銷，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一日前已於綜合資產負債表中入賬之商譽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一日後不予攤銷。本集團會每年檢閱商譽之減值情況，倘有事件發生或情況有變，顯示賬面值可能出現減值，則須進行更為頻密之檢閱。

於收購日期，所收購任何商譽分配至預計將從合併之協同效益中獲利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減值乃透過評估與商譽有關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數額釐定。倘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數額低於賬面金額，則確認減值虧損。

倘商譽組成一個現金產生單位其中部分，且為所出售單位內業務之一部分，則在釐定出售該業務之盈虧時，有關出售業務之商譽計入該業務之賬面值內。在此情況下，所出售商譽根據出售業務之相關價值及現金產生單位之保留份額計算。

於二零零一年七月一日前因收購產生之商譽於收購年度在綜合資本儲備中抵銷。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過渡條文，即允許該商譽保留於綜合資本儲備中抵銷，並規定該商譽於本集團出售全部或部分與該商譽有關之業務時或與該商譽有關之現金產生單位出現減值時不會在綜合收益表確認。

負商譽

於收購附屬公司及共同控制公司時，倘本集團於所收購公司於收購日期確認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平淨值之權益超過業務合併成本（「負商譽」），則本集團將重新評估該公司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識別及計量方法，以及業務合併成本之計量方法；並即時於綜合收益表確認重新評估後之任何差額。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資產減值

倘存在任何減值跡象，或當須每年就資產進行減值檢測（存貨及商譽除外），則會估計資產之可收回數額。資產之可收回數額乃按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或公平值減銷售成本兩者之較高者計算，而個別資產須分開計算，除非資產並不產生明顯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之現金流入，於此情況下，則可收回數額按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數額計算。

僅在資產賬面值高於其可收回數額之情況下，方會確認減值虧損。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日後現金流量按可反映幣制時間值及資產特定風險的現時市場評估之稅前貼現率貼現至現值。減值虧損於其產生期間自收益表扣除，除非資產乃按重估數額列賬則作別論，在該情況下，減值虧損乃根據該重估資產之有關會計政策計算。

於各申報日期，將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過往已確認之減值虧損不再存在或可能減少。若出現上述跡象，則估計可收回數額。早前確認之資產減值虧損（商譽除外）僅在用以釐定資產可收回數額之估計數字有變時方會撥回，然而，有關數額將不會高於倘以往年度並無就資產確認減值虧損而應已釐定之賬面值（扣除任何折舊／攤銷）。撥回減值虧損於其產生期間計入收益表。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除外）按成本或估值扣除累積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入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成本包括購買價及將該資產達至操作狀況及地點作擬定用途之任何直接應佔費用。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投入運作後之支出（如維修及保養費用），一般於產生期間自收益表扣除。倘能明確顯示該等支出可增加日後使用該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預期可獲取之經濟效益，及倘項目成本能可靠計量，則該等支出會撥作資本，列為該資產之額外成本或列為替代項目。

本集團已就按估值列賬之若干物業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物業、廠房及設備」第80A段所載過渡條文。因此，該等按於截至一九九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財務報表反映之重估為基準計算之重估金額列賬之資產，並無於結算日按類別重估。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折舊 (續)**

折舊乃按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撇銷成本或估值至其剩餘價值計算。所採用之基本折舊年率載列如下：

	本公司及附屬公司	共同控制公司
樓宇	4%	不適用
租賃物業裝修	8.33% – 33.33%	4.78% – 20%
機器及裝置	10% – 33.33%	6.50% – 50%
傢具及設備	10% – 33.33%	6.67% – 20%
汽車	20%	20%
空調系統	20%	不適用

若物業、廠房及設備任何部分之可使用年期不同，則該項目成本或估值將合理分配至各部分，而各部分將個別折舊。

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將於各結算日檢討及作出適當調整(如適用)。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時或預期日後使用或出售該項目不會產生經濟利益時剔除確認。於資產剔除確認之年度在收益表確認之出售或廢棄損益，為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有關資產賬面值間之差額。出售或廢棄時，早前並無於保留溢利或累計虧損處理之應佔重估盈餘直接轉撥往保留溢利或累計虧損。

在建工程指興建中之資產，按成本值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且不予折舊。成本包括於動工期間之直接建造成本。在建工程於落成及可供使用時重新分類為適當類別之物業、廠房及設備。

會籍

會籍按成本扣除任何減值虧損入賬。成本包括與購入會籍直接有關之費用及開支。

商標

具無限可使用年期之商標乃按成本扣除任何減值虧損入賬。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金融資產 (適用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屬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或貸款及應收款項 (按適用情況而定)。於初步確認金融資產時，乃按公平值計量，倘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則加上直接應佔交易成本。本集團於初步確認後決定其金融資產之分類，倘允許及合適，會於結算日重新評估該分類。

所有一般方式進行之金融資產買賣均於交易日期確認，即本集團承諾購買資產當日。一般方式之買賣指須於一般按規則或市場慣例訂定之期間內付運資產之金融資產買賣。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並無於活躍市場報價而具有固定或待定期款項之非衍生金融資產。此等資產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入賬。收益及虧損於貸款及應收款項剔除確認或減值時在收益表確認及攤銷。

金融資產減值 (適用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本集團於各結算日評估是否有任何客觀證據顯示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出現減值。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資產

倘有客觀證據顯示按攤銷成本列賬之貸款及應收款項出現減值虧損，則虧損金額按資產之賬面值與估計日後現金流量現值 (不包括未出現之日後信貸虧損) 之差額計量，並以金融資產之原定實際利率，即初步確認時計算之實際利率貼現。資產之賬面值直接或透過撥備賬減少。減值虧損金額於收益表確認。

本集團首先評估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個別屬重大之金融資產個別出現減值，及個別並不重大之金融資產整體出現減值。倘並無客觀證據顯示個別評估金融資產存在減值，則不論重大與否，該資產會列入具類似信貸風險特質之金融資產組別內，而該組別會整體評估減值。個別評估減值且減值虧損現時及將繼續確認之資產，不會計入減值之整體評估內。

倘其後減值虧損金額減少，而該減幅可客觀地與確認減值後發生之事件相關，則會撥回早前確認之減值虧損。其後撥回之減值虧損於收益表確認，惟以資產賬面值不超逾其於撥回日期之攤銷成本為限。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剔除確認金融資產 (適用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金融資產或 (倘適用) 金融資產其中部分或任何一組類似金融資產其中部分, 於下列情況剔除確認:

- 自資產獲取現金流量之權利屆滿;
- 本集團保留自資產獲取現金流量之權利, 惟根據「經手」安排有責任盡快向第三方全數支付有關現金流量; 或
- 本集團已轉讓其自資產獲取現金流量之權利, 且(a)已轉讓有關資產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 或(b)並無轉讓或保留有關資產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 惟已轉讓有關資產之控制權。

倘本集團已轉讓其自資產獲取現金流量之權利, 且並無轉讓或保留有關資產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轉讓該資產之控制權, 則會按本集團繼續涉及該資產之程度確認該項資產。倘以就經轉讓資產作擔保方式繼續涉及有關資產, 乃按該項資產之原來賬面值及本集團可能須支付之最高代價之較低者計量。

計息貸款及借貸

所有貸款及借貸初步以所收取代價之公平值減直接應佔交易成本確認。

於首次確認後, 計息貸款及借貸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損益會於負債剔除確認時於收益表確認及攤銷。

可換股票據

具負債性質之可換股票據部分於資產負債表經扣除交易成本後確認為負債。發行可換股票據時, 負債部分之公平值乃以同等非可換股票據之市場利率釐定, 該金額按攤銷成本基準入賬列作長期負債, 直至於兌換或贖回時償還為止。所得款項餘額經扣除交易成本後為換股權之價值, 並確認於股東權益內。換股權之賬面值不會於往後年度重新計量。

交易成本按於首次確認工具時分配所得款項至負債及股本部分為基準, 分配為可換股票據負債及股本部分。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剔除確認金融負債 (適用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金融負債於負債項下責任獲履行或取消或屆滿時剔除確認。

倘一項現有金融負債，以同一放款人按大部分不同之條款作出之負債取代，或現有負債條款經大幅修訂，則有關交換或修訂被視作剔除確認原有負債及確認新負債處理，而相關賬面值之差額則於收益表確認。

存貨

存貨乃為陳舊或滯銷貨品作出適當撥備後，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入賬。成本以先入先出法計算，其中包括所有採購成本、加工成本、令存貨達致現時狀況之其他成本及運輸成本。可變現淨值乃根據估計售價減任何預計就完成及出售所涉及之其他費用。

電影版權及攤銷

(i) 電影版權

電影版權為電影及電視劇集，乃按成本扣除累積攤銷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攤銷乃按年內所賺取實際收入與出售電影版權之估計總收入之比例計算而撥入收益表。倘出現減值情況，則尚未攤銷之餘額將撇銷至其估計可收回數額。

(ii) 製作中電影

製作中電影乃按成本扣除任何減值虧損入賬。成本包括所有與製作電影或電視劇集有關之直接成本。當其成本高於估計日後自該等電影或電視劇集產生之收益時，則作出減值虧損。當製作完成時，該成本轉撥往電影版權。

關連人士

下列人士將被視作與本集團有關連：

- (a) 直接或間接透過一或多個中介實體：
 - (i) 控制本集團或受本集團控制或與本集團共同受另一方控制；
 - (ii) 擁有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力之本集團權益；或
 - (iii) 共同控制本集團之人士；
- (b) 聯繫人士；
- (c) 共同控制公司；
- (d) 本集團之主要管理人員；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關連人士 (續)**

- (e) (a)或(d)所述任何個別人士之近親;
- (f) (d)或(e)所述任何個別人士直接或間接控制、共同控制或可行使重大影響力或持有大部分投票權之公司;或
- (g) 本集團或屬本集團有關連人士之公司之僱員而設立之退休福利計劃。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本期間稅項及遞延稅項。所得稅於收益表確認，或倘某項目曾於相同或不同期間在權益中直接確認，該有關所得稅則在權益中確認。

本期間及過往期間之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按預期自稅務機關收回或付予稅務機關之金額計算。

遞延稅項就於結算日資產與負債之稅基及其於財務報告中之賬面值兩者間之所有暫時差異以負債法撥備。

遞延稅項負債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異確認，惟：

- 初次確認交易(並非業務合併)資產或負債時產生而並無對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構成影響之遞延稅項負債除外;及
- 就於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投資產生之應課稅暫時差異而言，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差異之撥回時間及暫時差異有可能不會於可預見未來撥回除外。

遞延稅項資產就所有可扣減暫時差異及未被動用稅項抵免與未動用稅項虧損之結轉確認，惟僅以有可能以應課稅溢利抵銷可扣減暫時差異及可動用結轉未被動用稅項抵免及稅項虧損為限，惟：

- 初次確認交易(並非業務合併)資產或負債時產生而並無對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構成影響之有關可扣減暫時差異之遞延稅項資產除外;及
- 就於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投資產生之可扣減暫時差異而言，遞延稅項資產僅以暫時差異有可能於可預見未來撥回及可動用應課稅溢利以抵銷暫時差異為限確認除外。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所得稅 (續)**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每個結算日檢討，並扣減至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讓所有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被動用為止。相反，以往未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在可能具足夠應課稅溢利讓所有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被動用時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以資產被變現或負債清還之期間之預期適用稅率，按於結算日已制定或實際已制定之稅率及稅務法例計算。

倘存在容許以即期稅項資產抵銷即期稅項負債之可合法執行權利，且遞延稅項與同一應課稅公司及同一稅務機關有關，則抵銷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

外幣

此等財務報表以本公司之功能及呈列貨幣港元呈列。本集團旗下各公司自行決定其個別功能貨幣，而列入各公司財務報表之項目乃按該功能貨幣計算。外幣交易按交易日期之功能貨幣匯率記錄。以外幣列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按結算日之功能貨幣匯率重新換算。所有差額計入收益表。按外幣過往成本計算之非貨幣項目乃按初步交易日期之匯率換算。以外幣按公平值計算之非貨幣項目則按釐定公平值當日之匯率換算。

若干香港境外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公司及聯營公司以港元以外貨幣為功能貨幣。於結算日，此等公司之資產及負債按結算日之匯率換算作本公司之呈列貨幣，收益表則按年內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所產生匯兌差額會計入匯兌波動儲備。出售香港境外公司時，於權益內確認之特定海外業務相關之遞延累計金額將於收益表確認。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香港境外附屬公司及共同控制公司之現金流量乃按產生現金流量日期之匯率換算為港元。香港境外附屬公司及共同控制公司整年頻繁產生之經常現金流量乃按該年度之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租賃**

除法定所有權外，凡資產擁有權所附帶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予本集團之租賃，均列為融資租賃。於開始訂立融資租賃時租賃資產成本按最低租賃付款撥作資本，並連同其承擔記錄，以反映相關購買及融資，惟不包括利息部分。按經撥充資本之融資租賃持有之資產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並按彼等之租期或估計可使用年期兩者中之較短者予以折舊。該等租賃之財務費用於收益表中扣除，以制定租賃期之固定支銷率。

凡資產擁有權所附帶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屬出租人所有之租賃，均列為經營租賃。倘本集團為出租人，本集團根據有關經營租賃持有之資產列入非流動資產，而經營租賃項下之應收租金按租賃年期以直線法計入收益表。倘本集團為承租人，經營租賃項下之應付租金須按租賃年期以直線法在收益表中扣除。

列作經營租賃之預付土地租賃款項以最初成本列賬，其後按租賃年期以直線法沖銷。

僱員福利*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之交易*

本公司設有購股權計劃，旨在向對本集團業務成功有所貢獻之合資格參與人士提供獎勵及報酬。本集團僱員（包括董事）按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之交易之形式收取薪酬，而僱員則提供服務作為股本工具之代價（股本結算交易）。

與僱員進行股本結算交易成本乃參考授出日期之公平值計量。公平值採用柏力克－舒爾斯期權定價模式（「柏力克－舒爾斯模式」）計量，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30。評估股本結算交易之價值時，毋須計及任何表現條件，惟與本公司股價掛鈎（如適用）之條件（「市場條件」）除外。

股本結算交易之成本連同權益之相應增加在達成表現及／或服務條件期間內確認，直至有關僱員完全有權獲取有關獎賞日期（「歸屬日期」）為止。累計開支於各結算日就股本結算交易確認，直至歸屬期為止，以反映歸屬期已屆滿及本集團將最終歸屬之股本工具數目之最佳估計。該期間內扣自或計入收益表之金額指於期初及期終確認之累計開支。

最終不會歸屬之獎賞不予確認開支，除歸屬須符合市場條件之獎賞外，不論是否符合市場條件，該等獎賞約已達成所有其他表現條件會被視作歸屬處理。

倘修訂股本結算獎賞條款，會確認最低開支，猶如有關條款並無經修訂。此外，會就增加股份為基礎付款安排公平總值，或對僱員有利之任何修訂確認於修訂日期計算之開支。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僱員福利 (續)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之交易 (續)

倘註銷股本結算獎賞，會以該獎賞已於註銷日期歸屬之假設處理，並即時確認任何未就該獎賞確認之開支。然而，倘以新獎賞代替已註銷獎賞，並於授出日期指定為替代獎賞，則如上一段所述，經註銷及新獎賞以原有獎賞已修訂之假設處理。

本集團已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有關股本結算獎賞之過渡條文，並僅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後授出但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尚未歸屬及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或之後授出之股本結算獎賞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可結轉有薪假期

本集團根據僱員之僱用合約以每個曆年為基準提供有薪年假。於若干情況下，於結算日各僱員尚未提取之有薪假期可轉撥至下年度使用。於結算日，本集團已就本年度該等僱員可賺取及結轉之有薪假期之預期未來開支計算應計款項。

僱傭條例長期服務金

本集團若干僱員為本集團服務之年期已符合香港僱傭條例(「僱傭條例」)規定有關於終止僱用時合資格領取長期服務金所需之服務年期。本集團須按向於僱傭條例中所訂明特定情況向該等被終止僱用之僱員支付該筆款項。

有關預期可能支付之未來長期服務金已作撥備。此撥備乃根據僱員截至結算日就服務本集團所賺取長期服務金之最佳估計提撥。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合資格參與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該計劃」)之僱員營辦該計劃。該計劃供款乃按僱員基本薪金之百分比計算，並於根據該計劃規則應付時在收益表扣除。本集團所作之僱主供款已於向該計劃供款時完全及即時歸於僱員。該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資產分開由獨立管理基金持有。

本集團於中國內地之附屬公司僱員均為中國內地政府營辦之國家保薦退休計劃(「國家退休計劃」)之成員。為國家退休計劃作出之供款乃按僱員基本薪金之百分比計算，並於根據國家退休計劃規定應付時在收益表扣除。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指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及短期並流通性高之投資，另扣除按要求償還之銀行透支，並構成本集團現金管理之整體部分。該等投資可隨時兌換為可知數額之現金，無重大價值變動風險，且於購入時起計不超過三個月之較短到期日。

就資產負債表而言，現金及銀行結存指庫存現金及銀行存款，包括用途無限制之無抵押定期存款。

撥備

當有過往事件導致現時承擔法定或推定責任，且日後可能會流出資源以履行承擔，並能可靠估計所承擔之數額，則確認撥備。

倘若貼現影響重大，則所確認之撥備數額為預計履行承擔所需之未來開支於結算日之現值。因時間推移而增加之折現價值，須列入收益表之財務費用內。

長期服務金撥備乃根據監管退休支出之有關勞工法例及規例提撥，並經董事每年檢討及於適當時作出調整。

收益確認

本集團於可能獲得經濟利益而該等收益亦能可靠計算時按下列基準確認收益：

- (a) 電影版權收入、戲院廣告收入及影碟發行收入按應計基準確認；
- (b) 電影發行佣金收入、電影菲林沖印服務收入、廣告代理費用收入、製作監控收入及顧問服務收入於有關服務完成時確認；
- (c) 票房總收入於電影已向購票人放映時確認；
- (d) 小食及鐳射影碟銷售之收入於小食及視聽產品給予客戶時確認；
- (e) 租金收入，於出租物業期間就租期以直線方式確認；
- (f) 利息收入採用估計日後收取現金之貼現率，以實際利率法按應計基準，按金融工具預計年期計入金融資產之賬面淨值確認；及
- (g) 股息按股東收取款項之權利確立時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估計不確定因素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撥備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撥備於評估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可收回情況時作出。管理層須於識別減值撥備時作出判斷及估計。倘實際結果或日後預期有別於原來估計，則有關差異將對應收款項之賬面值或於有關估計出現變動期間內之撥回造成影響。

5. 分部資料

分部資料以分部格式呈列：(i)按業務分部為主要呈報方式；及(ii)按地區分部則為次要呈報方式。

本集團之經營業務乃根據各經營性質及其提供之產品與服務獨立成立及管理。本集團內各業務分部代表不同業務策略單位，各自提供不同風險及不同回報之產品及服務。各業務分部摘要如下：

- (a) 電影及影碟發行分部從事全球性電影及與電影及電視節目相關之視聽產品發行；
- (b) 戲院經營分部於香港、馬來西亞、新加坡、台灣及中國內地從事戲院經營業務；及
- (c) 其他業務分部包括提供電影菲林沖印之電影沖印業務及銷售音樂唱片，以及電影及電視劇集製作。

為釐定本集團之地區分部，收益乃按該業務之客戶所屬地列入各地區，而資產則以其所在地撥入不同分部。

分部間之銷售及轉讓乃參照銷售予第三方之售價及現行市價進行交易。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

5. 分部資料 (續)

(a) 業務分部

下表呈列本集團按業務分部劃分之收益、溢利／(虧損)、若干資產、負債及支出資料。

	電影及 影碟發行		戲院經營		其他		抵銷		綜合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經重列)		(經重列)				(經重列)
分部收益:										
銷售予外部客戶	46,039	52,508	451,374	211,198	14,872	12,880	—	—	512,285	276,586
分部間之收益	1,634	3,427	—	—	278	294	(1,912)	(3,721)	—	—
其他收益	2,324	1,583	31,249	13,924	998	910	(678)	(884)	33,893	15,533
總計	49,997	57,518	482,623	225,122	16,148	14,084	(2,590)	(4,605)	546,178	292,119
分部業績	(5,221)	(13,657)	(10,468)	(51,679)	(995)	(7,252)	—	—	(16,684)	(72,588)
利息收入及未分配收益									7,943	1,905
確認負商譽	—	—	—	43,032	—	—	—	—	—	43,032
財務費用									(7,450)	(3,101)
所佔聯營公司損益	2,554	999	21,589	19,222	—	—	—	—	24,143	20,221
除稅前溢利／(虧損)									7,952	(10,531)
稅項									(2,737)	(2,399)
本年度溢利／(虧損)									5,215	(12,930)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

5. 分部資料 (續)

(a) 業務分部 (續)
本集團

	電影及 影碟發行		戲院經營		其他		抵銷		綜合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經重列)
分部資產	40,159	54,977	430,700	450,586	7,233	9,654	-	-	478,092	515,217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355	66	195,547	159,308	-	-	-	-	195,902	159,374
商標									79,421	79,421
未分配資產									17,507	16,422
總資產									770,922	770,434
分部負債	27,107	35,791	150,521	173,481	3,066	7,236	-	-	180,694	216,508
未分配負債									169,362	144,793
總負債									350,056	361,301
其他分部資料:										
折舊	283	215	39,153	23,247	210	534	-	-	39,646	23,996
未分配數額									1,238	1,297
									40,884	25,293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攤銷	-	-	-	-	18	18	-	-	18	18
電影版權攤銷	8,577	13,498	-	-	-	-	-	-	8,577	13,498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減值撥備/ (撥回撥備)淨額	(422)	3	8	427	(285)	(19)	-	-	(699)	411
會籍減值撥備	-	-	-	-	270	-	-	-	270	-
資本支出	714	125	52,101	50,416	4	-	-	-	52,819	50,541
未分配數額									2,426	1,774
									55,245	52,315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

5. 分部資料(續)

(b) 地區分部

下表呈列本集團按地區分部劃分之收入、若干資產及支出。

本集團

	香港		中國內地		台灣		馬來西亞		亞洲其他地區		其他地區		抵銷		綜合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經重列)	(經重列)	(經重列)	(經重列)	(經重列)	(經重列)					(經重列)	(經重列)
分部收益:																
銷售予外部客戶	177,589	184,783	43,538	14,810	215,795	51,331	74,831	24,842	1,355	3,825	1,089	716	(1,912)	(3,721)	512,285	276,586
其他分部資料:																
分部資產	122,192	143,193	44,995	38,484	233,615	276,129	94,464	73,107	249	469	84	257	-	-	495,599	531,639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95,902	159,374
商標															79,421	79,421
															770,922	770,434
資本支出	8,463	20,565	2,919	30,800	14,222	506	29,641	444	-	-	-	-	-	-	55,245	52,315

6. 收益

收益亦為本集團營業額，指出售電影、影碟及電視版權、電影發行及戲院經營所得款項，亦包括廣告代理收入、提供電影菲林沖印服務之發票值、製作監控服務及顧問服務收入以及出售視聽產品之收益。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

7. 除稅前溢利／(虧損)

本集團之除稅前溢利／(虧損)已扣除／(計入)下列項目：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經重列)
存貨銷售成本	6,631	5,733
服務提供成本*	216,825	119,118
電影版權攤銷**	8,577	13,498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攤銷	18	18
核數師酬金	2,131	1,834
折舊	40,884	25,29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虧損	346	3,577
有關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賃支出：		
最低租賃支出	107,098	56,994
或然租金	14,475	4,485
	121,573	61,479
員工支出，不包括董事酬金(見附註34)		
工資、薪金及員工福利***	69,420	50,452
退休金供款	2,802	1,668
	72,222	52,120
會籍減值撥備	270	—
長期服務金撥備／(撥回撥備)淨額	432	(139)
壞賬撇銷	24	—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1,176)	146
於結算日換算對海外共同控制公司及 聯營公司款項以及其他以外幣為單位之 貨幣資產與負債所產生匯兌收益	(3,298)	(321)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備／(撥回撥備)淨額	(699)	411
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	(785)	(217)
租金收入	(20,795)	(5,532)
減：支出	14,374	4,580
	(6,421)	(952)

* 服務提供成本中包括約2,853,000港元(二零零五年：2,890,000港元)為員工支出，此款項亦包括在上文披露之金額中。

** 本年度之電影版權攤銷已納入綜合收益表所披露之「銷售成本」內。

*** 結餘亦包括以上披露之「長期服務金撥備／(撥回撥備)淨額」款額。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

8. 財務費用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經重列)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銀行貸款利息	6,848	2,446
銀行貸款安排費用	47	399
應付賬款利息	319	178
可換股票據利息	143	—
融資租賃利息	93	78
	7,450	3,101

9. 稅項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年度內於香港賺取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7.5% (二零零五年: 17.5%) 撥備。香港境外應課稅溢利稅項則按本集團業務所在國家之適用稅率, 根據當地現行法例、有關之詮釋及慣例計算。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本集團:		
香港	(62)	182
其他地區	(1,145)	21
	(1,207)	203
共同控制公司:		
本年度稅項支出—其他地區	2,545	2,281
遞延稅項—其他地區	1,399	(85)
	3,944	2,196
本年度稅項支出總額	2,737	2,399

在財務報表獲批准之日, 本集團旗下之附屬公司與香港稅務局(「稅務局」)就若干稅項出現持續爭議。該稅項涉及一九九五/一九九六及一九九六/一九九七課稅年度內某些申報為毋須課稅之非香港來源收入。該附屬公司現正就稅務局之課稅提出抗辯, 而截至本財務報表獲批准之日, 董事認為已就該方面作出足夠稅項撥備。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

9. 稅項 (續)

按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共同控制公司所在國家之法定稅率17.5%至33%計算之除稅前溢利／(虧損)之稅項開支與按實際稅率計算之稅項開支之對賬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經重列)
除稅前溢利／(虧損)	7,952	(10,531)
按法定稅率計算之稅項	1,392	(1,843)
特定省份或地方部門之較高稅率	5,287	4,700
就過往期間之即期稅項作出調整	(3,675)	182
應佔聯營公司損益	(10,067)	(9,852)
毋須課稅之收入	(3,685)	(9,212)
不可扣稅之開支	3,971	5,992
未確認之暫時差額	319	(54)
未確認之稅項虧損	10,077	13,008
過往期間稅項虧損沖減	(882)	(522)
按本集團實際稅率計算之稅項支出	2,737	2,399

聯營公司應佔稅項10,067,000港元(二零零五年: 9,852,000港元)已計入綜合收益表「所佔聯營公司損益」內。

10.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

於本公司財務報表處理之年內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為1,275,000港元(二零零五年: 14,009,000港元(經重列)(附註31(b)))。

11. 本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按本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本年度純利5,215,000港元(二零零五年: 虧損淨額12,930,000港元(經重列))及本年度內已發行股份1,330,309,375股(二零零五年: 加權平均數1,140,535,574股)計算。

由於本公司已授出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行使價較本公司普通股於年度內平均市價為高,故購股權並無攤薄影響,加上於本年度年結時尚未行使之可換股票據亦無攤薄效應,因此並無披露本年度及上年度之每股攤薄盈利／(虧損)。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

12.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

	樓宇 千港元	租賃 物業裝修 千港元	機器 及裝置 千港元	傢具 及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空調系統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成本或估值:								
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一日								
— 如前呈報	9,300	68,691	29,352	18,236	3,055	588	—	129,222
— 採納以下各項之影響:								
— 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	(4,744)	—	—	—	—	—	—	(4,744)
— 經重列	4,556	68,691	29,352	18,236	3,055	588	—	124,478
收購共同控制公司(經重列)	—	147,003	36,057	16,213	—	—	521	199,794
增添(經重列)	—	28,999	15,816	7,279	—	—	221	52,315
出售	—	(2,224)	(6,471)	(6,220)	—	(53)	—	(14,968)
匯兌調整(經重列)	—	(1,475)	(38)	(230)	18	—	1	(1,724)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	4,556	240,994	74,716	35,278	3,073	535	743	359,895
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								
— 如前呈報	9,300	95,307	38,172	19,267	3,073	535	—	165,654
— 採納以下各項之影響:								
— 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	(4,744)	—	—	—	—	—	—	(4,744)
— 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	—	145,687	36,544	16,011	—	—	743	198,985
— 經重列	4,556	240,994	74,716	35,278	3,073	535	743	359,895
增添	—	21,467	18,964	9,469	2,583	—	2,762	55,245
出售	—	(904)	(3,409)	(4,434)	(2,712)	—	—	(11,459)
匯兌調整	—	(1,120)	1,437	(3,864)	87	—	36	(3,424)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	4,556	260,437	91,708	36,449	3,031	535	3,541	400,257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

12. 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本集團 (續)

	樓宇 千港元	租賃 物業裝修 千港元	機器 及裝置 千港元	傢具 及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空調系統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累計折舊:								
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一日								
— 如前呈報	3,365	38,654	18,106	11,268	1,496	580	—	73,469
— 採納以下各項之影響:								
— 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	(1,581)	—	—	—	—	—	—	(1,581)
— 經重列	1,784	38,654	18,106	11,268	1,496	580	—	71,888
收購共同控制公司 (經重列)	—	19,727	17,829	—	—	—	—	37,556
本年度撥備 (經重列)	182	12,792	6,081	5,617	617	4	—	25,293
出售	—	(2,102)	(4,660)	(4,563)	—	(49)	—	(11,374)
匯兌調整	—	113	53	119	11	—	—	296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	1,966	69,184	37,409	12,441	2,124	535	—	123,659
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								
— 如前呈報	3,723	45,573	17,666	9,443	2,124	535	—	79,064
— 採納以下各項之影響:								
— 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	(1,757)	—	—	—	—	—	—	(1,757)
— 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	—	23,611	19,743	2,998	—	—	—	46,352
— 經重列	1,966	69,184	37,409	12,441	2,124	535	—	123,659
本年度撥備	182	20,135	9,923	10,055	589	—	—	40,884
出售	—	(31)	(3,210)	(4,425)	(2,180)	—	—	(9,846)
匯兌調整	—	34	854	(2,209)	82	—	—	(1,239)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	2,148	89,322	44,976	15,862	615	535	—	153,458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	2,408	171,115	46,732	20,587	2,416	—	3,541	246,799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 (經重列)	2,590	171,810	37,307	22,837	949	—	743	236,236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

12. 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本集團 (續)

	樓宇 千港元	租賃 物業裝修 千港元	機器 及裝置 千港元	傢具 及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空調系統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成本或估值分析: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								
按成本值	—	260,437	91,708	36,449	3,031	535	3,541	395,701
按估值	4,556	—	—	—	—	—	—	4,556
	4,556	260,437	91,708	36,449	3,031	535	3,541	400,257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								
按成本值	—	240,994	74,716	35,278	3,073	535	743	355,339
按估值	4,556	—	—	—	—	—	—	4,556
	4,556	240,994	74,716	35,278	3,073	535	743	359,895

租賃土地及樓宇均位於香港，並根據長期租賃持有。

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之機器及裝置以及汽車總值包括以融資租賃持有之物業、廠房及設備賬面淨值，分別為4,000港元(二零零五年:26,000港元)及1,885,000港元(二零零五年:794,000港元)。

長期租賃樓宇由獨立專業測量師梁振英測量師行於一九九四年九月三十日按假設交吉出售之公開市值重新估值為4,556,000港元。因重估產生之盈餘已撥入重估儲備賬內。本集團已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第80A段之過渡條文規定，毋須定期再就其已重估資產進行估值。

倘本集團之租賃樓宇均按成本扣除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入賬，則財務報表將無餘款(二零零五年:無(經重列))。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賬面淨值分別約為9,028,000港元及2,408,000港元之若干位於中國內地之物業、廠房及設備及一項位於香港之物業，已就授予本集團之銀行貸款及透支融資抵押予銀行(附註23)。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

13.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本公司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	167,647	167,647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864,648	845,585
減值撥備	1,032,295 (601,870)	1,013,232 (601,870)
	430,425	411,362

與附屬公司間之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預期毋須於未來十二個月內償還。

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及 主要營業地點	已發行及 已繳足股份/ 註冊股本	本公司應佔 股本百分比	主要業務
天工彩色印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2,500港元 遞延股份* 997,500港元	100	電影菲林沖印
City Entertainment Corporation Limited	香港	普通股 2港元	100	經營戲院
康運影業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31,610,000港元	100	經營戲院
嘉樂影片發行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49,990,000港元 遞延股份* 10,000港元	100	電影發行
Global Entertainment and Management Systems Sdn. Bhd.	馬來西亞	普通股 300,000 馬幣	100	投資控股
Golden Harvest Cinemas Holding Limited	英屬處女 群島	普通股 1美元	100	投資控股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

13.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及 主要營業地點	已發行及 已繳足股份/ 註冊股本	本公司應佔 股本百分比	主要業務
嘉禾娛樂事業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100港元 遞延股份* 114,000,000港元	100	投資控股
Golden Harvest Entertainment International Limited	英屬處女 群島	普通股 1,000美元	100	投資控股
Golden Harvest Films Distribution Holding Limited	英屬處女 群島	普通股 1美元	100	投資控股
嘉禾(商標)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 群島	普通股 1美元	100	持有商標
深圳嘉禾影城有限公司**	中國/ 中國內地	註冊股本 人民幣 10,000,000元	100	經營戲院
Golden Screen Limited	香港	普通股 8,750,000港元	100	投資控股
Golden Sky Pacific Limited	香港	普通股 2港元	100	投資控股
泛亞影業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2,600,000港元	100	電影及相關之 影視產品發行以 及擔任廣告代理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

13.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及 主要營業地點	已發行及 已繳足股份/ 註冊股本	本公司應佔 股本百分比	主要業務
Real Merry Limited	香港	普通股 16,831,002港元	100	經營戲院
上海嘉禾影視娛樂管理 諮詢有限公司***	中國/ 中國內地	註冊股本 500,000美元	90	電影發行
Splendid Ventures Limited	香港	普通股 2港元	100	經營戲院
金豐聯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2港元	100	為集團公司 提供資金

除Golden Harvest Entertainment International Limited外，上述附屬公司全部由本公司間接持有。

* 嘉禾娛樂事業有限公司之遞延股份無權享有股息，惟在退回超逾1,000,000,000,000港元之資本後有權收取一半盈餘。除上述外，全部其他遞延股份均附有權利，於有關公司之可供分派純利超逾1,000,000,000港元時有權收取任何有關財政年度之股息，並於退回超逾500,000,000,000港元之資本後有權收取一半盈餘。遞延股份概不附帶在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

** 深圳嘉禾影城有限公司為中國法例下之外商獨資企業。

*** 上海嘉禾影視娛樂管理諮詢有限公司為中國法例下之中外合資企業。

上表載列董事認為主要影響本集團於本年度之業績或構成大部分資產淨值之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認為，呈列其他附屬公司之資料會使篇幅過於冗長。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

14. 於共同控制公司之權益

於共同控制公司之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預期毋須於未來十二個月內償還，惟應收一間共同控制公司款項14,4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 18,000,000港元)預期須於未來十二個月償還，並分類為流動資產除外。與共同控制公司之結餘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共同控制公司之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及 主要營業地點	所佔百分比			主要業務
		擁有權權益	表決權	溢利攤分	
TGV Cinemas Sdn. Bhd. (「TGV」) [#]	馬來西亞	50	50	50	經營戲院
華納威秀電影公司(「華納威秀」) [*]	台灣	40	40	40	經營戲院及 娛樂業務

[#] 並非由安永香港或其他安永國際成員公司審核。

^{*} 結算日後，華納威秀更名為威秀影城股份有限公司。

上述所有於共同控制公司之投資由本公司間接持有。

下表顯示本集團共同控制公司之財務資料概要:

所佔共同控制公司資產及負債: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流動資產	45,934	67,243
非流動資產	223,610	202,255
流動負債	(63,884)	(68,853)
非流動負債	(109,135)	(128,482)
資產淨值	96,525	72,163
所佔共同控制公司業績:		
營業額	286,236	73,347
其他收益	21,348	10,233
總收益	307,584	83,580
總開支	(280,872)	(81,817)
稅項	(3,944)	(2,196)
除稅後溢利/(虧損)	22,768	(433)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

15.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所佔資產淨值(商譽除外)	102,666	69,980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95,551	91,689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902)	(882)
	197,315	160,787
減值撥備	(1,413)	(1,413)
	195,902	159,374

所有與聯營公司之結餘均為無抵押、免息及預期毋須於未來十二個月內償還，惟應付聯營公司款項1,113,000港元(二零零五年：無)預期須於未來十二個月償還，並分類為流動負債除外。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所佔聯營公司於收購後之保留溢利為2,29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累計虧損21,853,000港元)。

下表顯示摘錄自本集團聯營公司財務報表有關該等公司之財務資料概要：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資產總值	658,901	628,952
負債總額	405,956	444,303
收益	677,311	582,979
除稅後溢利	50,104	46,164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

15.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續)

主要聯營公司之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所持已發行 股份詳情	註冊成立及 主要營業地點	本集團持有 已繳足股本 百分比	主要業務
嘉年華影業有限公司	每股面值 1港元之普通股	香港	50	投資控股
Golden Access Pte Ltd [#]	每股面值 1新加坡元 之普通股	新加坡	50	編寫電腦程序
Golden Screen Cinemas Sdn. Bhd. [#]	每股面值 1馬幣之普通股	馬來西亞	40.22	電影發行及 經營戲院
Golden Village Entertainment (Singapore) Pte Ltd	每股面值 1新加坡元 之普通股	新加坡	50	投資控股
Golden Village Pictures Pte Ltd	每股面值 1新加坡元 之普通股	新加坡	50	電影發行
Golden Village Holdings Pte Ltd	每股面值 1新加坡元 之普通股	新加坡	50	投資控股
Golden Village Multiplex Pte Ltd	每股面值 1新加坡元 之普通股	新加坡	50	經營戲院
Keen Fortune Production Limited	每股面值 1美元之普通股	英屬處女群島	50	暫無營業
富懷有限公司	每股面值 1港元之普通股	香港	50	暫無營業

[#] 並非由安永香港或其他安永國際成員公司審核。

上表載列董事認為主要影響本集團於本年度之業績或構成大部分資產淨值之本集團聯營公司。董事認為，呈列其他聯營公司之資料會使篇幅過於冗長。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

16.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於七月一日之賬面值		
如前呈報	—	—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之影響 (附註2.2(b))	759	777
經重列	759	777
本年度攤銷	(18)	(18)
於六月三十日之賬面值	741	759

上文包括之本集團租賃土地乃位於香港，並以長期租賃持有。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預付土地租賃款項已就授予本集團之透支融資抵押予一家銀行(附註23)。

17. 商標

商標為永久性可使用「嘉禾」品牌之准許，並可以標誌、符號、名稱、標記、設計或以上任何組合之形式使用。

無限定可使用年期之商標按成本扣除任何減值入賬。

董事認為，基於下列理由，本集團之商標具有無限定可使用年期：

- (i) 本集團於二零零一年收購之商標已使用多年，且本集團將繼續長期使用該等商標；及
- (ii) 本集團已動用及有意繼續投放大量廣告及宣傳費用，以維持及提高商標之市值，而該等廣告及宣傳費用均於動用時自收益表中扣除。

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行Vigers Appraisal & Consulting Ltd.對本集團商標進行估值，並已確認商標之市值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超逾賬面值。因此，董事認為於結算日毋須作出減值撥備。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

18. 存貨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原材料	403	396
化學品	52	54
機器零件	142	121
影音產品	129	—
	726	571

19. 電影版權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電影版權並無減值虧損（二零零五年：無）而須於本年度之綜合收益表中扣除。

20. 應收賬款

本集團一般給予介乎一至三個月之信貸期。客戶各自擁有信貸限額，逾期結餘定期由管理層審閱。鑑於上述各項，加上本集團應收賬款涉及大批客戶，信貸風險不視作高度集中。應收賬款為不計利息。其賬面值與公平值相若。於六月三十日之應收賬款（已扣除撥備）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經重列)
即期至三個月	10,188	15,380
四至六個月	1,752	2,254
七至十二個月	65	31
超過一年	—	639
	12,005	18,304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應收賬款包括應收嘉禾私人集團屬下公司之交易結餘零港元（二零零五年：481,000港元）。與嘉禾私人集團屬下公司之所有結餘為無抵押，須按一般交易條款償還及免息。

嘉禾私人集團乃指嘉禾集團屬下之私人公司，該等公司乃由本公司之董事鄒文懷控制，並不包括在一九九四年十一月進行之集團重組計劃內。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應收賬款亦包括應收GH Media Management Pte Ltd、Best Creation International Limited 及 Wigston Co. Limited 之賬項，分別為332,000港元、269,000港元及179,000港元。該等款項為無抵押及無固定還款期。本公司董事鄒文懷、潘從傑及陳錫康以及鄒文懷一名親屬亦為若干此等關連公司之董事及／或實益股東。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

21.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及已抵押銀行結存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現金及銀行結存	36,361	49,979	22	23
定期存款	21,850	17,278	—	—
	58,211	67,257	22	23
減：已抵押銀行結存及定期存款				
長期銀行貸款抵押	(1,972)	(486)	—	—
作為業主擔保之抵押	(1,870)	(1,139)	—	—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54,369	65,632	22	23

存放於銀行之現金按每日銀行存款利率以浮息計息。定期存款會視乎本集團即時現金需求按一日至三個月不等期間作出，並按相關定期存款利率計息。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及已抵押存款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22. 應付賬款

於六月三十日之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經重列)
即期至三個月	42,027	57,128
四至六個月	6,163	4,539
七至十二個月	1,226	896
超過一年	12,612	13,020
	62,028	75,583

本集團之應付賬款包括應付予嘉禾私人集團屬下公司之交易結餘合共207,000港元(二零零五年:67,000港元)。該等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一般交易條款償還。應付賬款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本集團之應付賬款亦包括應付GH Pictures (China) Limited、Best Creation International Limited、誠冠有限公司及 Pinetree Production Services, Inc.之賬項，分別為8,979,000港元(二零零五年:9,987,000港元)、45,000港元(二零零五年:無)、698,000港元(二零零五年:618,000港元)及無(二零零五年:206,000港元)。該等款項為無抵押及無固定還款期。除應付GH Pictures (China) Limited之款項8,979,000港元須按香港短期定期存款年利率加1厘計息外，其他結餘為免息及並無固定還款期。本公司董事鄧文懷、潘從傑及陳錫康以及鄧文懷一名親屬亦曾經／現時為若干此等關連公司之董事及／或實益股東。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

23.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實際息率 (%)	到期日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即期部分					
銀行貸款—無抵押	4	二零零七年四月	2,328	—	—
銀行貸款—有抵押	8	二零零七年六月	34,873	24,697	—
銀行貸款之即期部分總額			37,201	24,697	—
融資租賃應付款項 (附註24)	8	二零零七年六月	328	413	—
可換股票據 (附註27)*	7	二零零六年十一月	143	—	143
			37,672	25,110	143
非即期部分					
銀行貸款—無抵押	4	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一年	13,259	—	—
銀行貸款—有抵押	7	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零年	43,828	65,325	—
銀行貸款之非即期部分總額			57,087	65,325	—
融資租賃應付款項 (附註24)	8	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零年	1,152	298	—
可換股票據 (附註27)	7	二零零八年	19,618	—	19,618
			77,857	65,623	19,618
			115,529	90,733	19,761

* 可換股票據之利息，已列入本公司及本集團資產負債表「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內。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分析如下：				
須於下列年期償還之銀行貸款：				
一年內	37,201	24,697	—	—
第二年	22,428	21,577	—	—
第三至第五年 (包括首尾兩年)	34,659	43,748	—	—
			94,288	90,022
須於下列年期償還之可換股票據及 其他借款：				
一年內	471	413	143	—
第二年	19,971	298	19,618	—
第三至第五年 (包括首尾兩年)	799	—	—	—
			21,241	711
			115,529	90,733
			19,761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

23.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續)

本集團借款賬面值以下列貨幣列值: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				
	港元 千港元	美元 千港元	人民幣 千港元	馬幣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銀行貸款	7,000	64,021	7,680	15,587	94,288
可換股票據及其他借款	21,241	—	—	—	21,241
	28,241	64,021	7,680	15,587	115,529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				
	港元 千港元	美元 千港元	人民幣 千港元	馬幣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銀行貸款	5,000	75,622	9,400	—	90,022
其他借款	711	—	—	—	711
	5,711	75,622	9,400	—	90,733

除賬面值合共21,241,000港元(二零零五年: 711,000港元)之融資租賃應付款項及可換股票據外,本集團所有其他借款按浮息計息。

本集團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可換股票據負債部分之公平值以本集團現行借貸利率估算。

本集團為數2,25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 無)之透支融資於結算日未被動用,該透支融資由本集團租賃物業及預付土地租賃款項作抵押(附註12及16)。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銀行貸款乃以下列資產作抵押:

- (i) 一間全資附屬公司之資產;
- (ii) 一間全資附屬公司之70%股權;
- (iii) 一間共同控制公司之40%股本權益;
- (iv) 一間附屬公司之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2);及
- (v) 已抵押銀行結存(附註21)。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

24. 融資租賃應付賬款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融資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總支出及其現值載列如下：

本集團

	最低 租賃支出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最低 租賃支出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最低租賃 支出現值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最低租賃 支出現值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須於下列年期付款之賬款：				
一年內	437	456	328	413
第二年	434	309	353	298
第三至第五年 (包括首尾兩年)	869	—	799	—
最低融資租賃總支出	1,740	765	1,480	711
未來融資支出	(260)	(54)		
融資租賃應付賬款總淨額	1,480	711		
列作流動負債之部分	(328)	(413)		
非流動部分	1,152	298		

25. 合營夥伴提供之貸款

合營夥伴提供之貸款為無抵押、免息及預期毋須於未來十二個月內償還，惟14,4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18,000,000港元）預期須於未來十二個月內償還，並列作為流動負債。合營夥伴提供之貸款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

26. 撥備

本集團	長期 服務金 千港元	其他 僱員福利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年初			
如前呈報	3,661	1,680	5,341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之影響	9	—	9
經重列	3,670	1,680	5,350
撥備增加	432	263	695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	4,102	1,943	6,045
列作流動負債之部分	—	(1,943)	(1,943)
非流動部分	4,102	—	4,102

本公司董事已根據有關退休支出之勞工法例及規例，估計及提撥長期服務金。估計之基礎將會持續檢討並作出適當調整。

本集團為本集團僱員之可結轉應計補假提撥準備。該撥備乃根據僱員於年內已獲有薪假期及於結算日之結轉有薪假期以最佳估計概算其未來須付支出。

27. 可換股票據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三日，本公司發行本金額20,000,000港元之4厘可換股票據。票據可由票據持有人選擇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五日或之前按每股0.22港元價格兌換為普通股。於結算日，並無可換股票據已作兌換。倘兌換權未獲票據持有人行使，未兌換之可換股票據將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三日按票據本金額之104%贖回。票據按年息4厘計息，須於五月二十三日及十一月二十三日每半年分期支付。

可換股票據負債部分之公平值按發行日期以本集團現行借貸利率及等同不帶兌換權之類似票據市場息率估算，並由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Vigers Appraisal & Consulting Ltd. 確認。餘款確認為股本部分，並計入股東權益。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

27. 可換股票據 (續)

發行可換股票據所得款項淨額按負債及股本部分劃分如下：

本集團及本公司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本年度所發行可換股票據之面值	20,000	—
發行成本	(287)	—
股本部分	(95)	—
於發行日期之負債部分	19,618	—
所扣除利息 [#]	143	—
於六月三十日之負債部分	19,761	—
就呈報目的作出分析：		
流動負債—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	143	—
非流動負債	19,618	—
	19,761	—

[#] 所扣除利息已列入本公司及本集團資產負債表「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內。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

28. 遞延稅項

本年度之遞延稅項負債變動載列如下：

	加速稅項折舊 千港元	重估租賃樓宇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一日			
如前呈報	—	878	878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之影響	—	(416)	(416)
經重列	—	462	462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之影響			
—收購共同控制公司	5,237	—	5,237
—計入收益表之遞延稅項	(85)	—	(85)
—匯兌調整	1	—	1
本年度計入權益之遞延稅項(經重列)	—	(30)	(30)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經重列)	5,153	432	5,585
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			
如前呈報	—	825	825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之影響	—	(393)	(393)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之影響	5,153	—	5,153
經重列	5,153	432	5,585
扣自收益表之遞延稅項	1,399	—	1,399
本年度計入權益之遞延稅項	—	(30)	(30)
匯兌調整	320	—	320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	6,872	402	7,274

本集團於香港境內外產生之稅項虧損分別約為399,260,000港元及58,195,000港元(二零零五年:421,640,000港元及82,196,000港元(經重列))。此等虧損可供無限期用作抵銷該等錄得虧損之公司未來錄得之應課稅溢利。惟分別根據中國及台灣之有關法例、註釋及慣例僅可結轉五年之餘額約10,717,000港元及30,706,000港元(二零零五年:10,193,000港元及50,928,000港元(經重列))除外。由於此等虧損乃自一直錄得虧損之附屬公司及共同控制公司產生,故並不會就有關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並無有關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公司或聯營公司之未匯出盈利而產生之重大未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二零零五年:無),原因為即使匯出該等盈利,本集團亦毋須承擔支付額外稅項之重大責任。

本公司向其股東支付之股息並無附帶產生所得稅之責任。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

29. 股本

	本公司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法定股本：		
2,000,000,000股（二零零五年：2,000,000,000股）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200,000	200,000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1,330,309,375股（二零零五年：1,330,309,375股）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133,031	133,031

30.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設有購股權計劃（「該計劃」），作為給予為本集團業務成功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之激勵及獎勵。該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集團其他僱員、本集團之貨品或服務供應商及本集團客戶。該計劃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三十日生效，自當日起有效10年（已註銷或修訂者除外）。

因行使根據該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如有）已授出及將授出之所有購股權而可予發行之本公司最高股數，相當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之已發行股份之10%。本公司股東可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條文在股東大會上重新釐定該上限。根據該計劃於任何12個月期間內向個別合資格參與者授出之購股權可予發行之最高股數，不得超過本公司任何時間之已發行股份之1%。額外授出超逾該上限之購股權須在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

向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主要股東或彼等之任何聯繫人士授出購股權均須事先獲得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購股權承授人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此外，於截至授出購股權當日（包括該日）止任何12個月期間內向本公司主要股東、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之任何聯繫人士授出超逾本公司任何時間之已發行股份0.1%及根據授出購股權當日本公司股份之收市價計算所得總值超逾5,000,000港元之購股權，亦須事先在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

授出購股權之建議必須於建議日期（包括該日）起計30日內由承授人接納，並須支付象徵式代價1港元。所授出購股權之行使期乃由董事釐定，惟由本公司董事於授出購股權時決定之授出購股權當日或之後之日期起至本公司董事於授出購股權時可能決定之結束日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日辦公時間結束時）不得超過10年。除本公司董事另行決定及授出有關購股權之建議另有規定外，並無一般規定限制購股權必須於持有若干最短期限後方可行使。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

30. 購股權計劃 (續)

購股權之行使價乃由董事釐定，惟不得低於(i)本公司股份於建議授出購股權當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收市價；及(ii)本公司股份於緊接建議授出購股權當日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以較高者為準)。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八日完成供股事項，所按之基準為每持有四股現有股份獲配發一股股份(「供股事項」)。所有有關購股權持有人均已獲通知，於供股事項前授出及當時尚未行使之每份購股權可認購之股份數目以及有關之行使價，已根據FB Gemini Capital Limited 作為專業人士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九日有關供股事項對購股權之影響之意見書所載調整予以修訂。調整之生效日期為供股事項成為無條件當日(即二零零五年一月十四日)。當時尚未行使之每份購股權可認購之股份數目及有關之行使價乃分別以1.25及0.80之因子修訂。

經過調整後，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根據該計劃及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終止之較早前購股權計劃(「已終止計劃」)所授出購股權可予發行之本公司股份總數為45,275,000股。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根據該計劃及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終止之較早前購股權計劃(「已終止計劃」)所授出購股權仍可發行之本公司股份總數為45,275,000股，當中39,525,000股乃根據該計劃所授出購股權仍可發行之本公司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已發行股份約2.97%)，另5,750,000股乃根據已終止計劃所授出購股權仍可發行之本公司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已發行股份約0.43%)。

購股權並無賦予持有人獲派股息或在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

30. 購股權計劃 (續)

年內，並無授出、行使或註銷購股權，亦無購股權失效。下表顯示本公司董事及僱員所持有未行使之購股權：

參與者姓名 或類別	購股權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港元	行使期	於二零零五年 七月一日及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之購股權數目
董事				
潘從傑	二零零零年 七月二十五日	0.624	二零零零年七月二十五日至 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四日 附註(a)	5,750,000
	二零零一年 十月三十一日	0.496	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三十日至 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日 附註(b)	12,500,000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九日	附註(d)	二零零五年一月十日至 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日 附註(c)	18,750,000
陳錫康	二零零一年 十月三十一日	0.496	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三十日至 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日 附註(b)	6,250,000
Eric Norman Kronfeld	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0.260	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至 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日	350,000
馬家和	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0.260	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至 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日	350,000
林輝波	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0.260	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至 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日	350,000
Prince Chatrichalem Yukol	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0.260	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至 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日	350,000
其他參與者				
總計	二零零一年 十月三十一日	0.496	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三十日至 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日 附註(b)	625,000
				45,275,000

附註：

- (a) 已授出購股權之50%、25%及25%分別可於二零零零年七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四日止期間、二零零一年七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四日止期間及二零零二年七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四日止期間行使。
- (b) 已授出購股權之30%、30%及40%分別可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三十日至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日止期間、二零零二年八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日止期間及二零零三年八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日止期間行使。
- (c) 已授出購股權之33.33%、33.33%及33.34%分別可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十日至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日止期間、二零零六年一月十日至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日止期間及二零零七年一月十日至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日止期間行使。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

30. 購股權計劃 (續)

附註: (續)

- (d)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十日至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日止期間、二零零六年一月十日至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日止期間及二零零七年一月十日至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日止期間可予行使之已授出購股權就供股事項作出調整後行使價分別為0.208港元、0.256港元及0.304港元。

除上述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滿十八歲子女透過認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之股份或債權證而獲益。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授出但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前未歸屬之購股權公平值為762,000港元。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所授出以股本結算之購股權按授出日期於計及購股權授出條款及條件後，以柏力克－舒爾斯模式(Black-Scholes Model)估算。下表列示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輸入所採用模式之數據。

股息率(%)	—
預算波幅(%)	58.21
歷史波幅(%)	58.21
無風險利率(%)	2.08
預算購股權年期(年期)	3.00
加權平均股價(港元)	0.20 (就供股事項作出調整)

購股權之預算年期按照過往三年之歷史日期為基礎，不一定會顯示可能發生之行使模式。預算波幅反映歷史波幅可顯示未來趨勢之假設，該等趨勢不一定與實際結果相同。

於計算公平值時，並無計入所授出購股權之其他特點。

於結算日，本公司根據該計劃有45,275,000份未行使購股權。根據本公司現行股本架構，餘下購股權獲全面行使後，將導致額外發行45,275,000股本公司普通股及4,527,500港元股本，而未計發行費用之股份溢價則為13,835,000港元。

於財務報表獲批准之日，本公司根據該計劃有45,275,000份未行使購股權，相當於本公司於當日已發行股份約3.4%。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

31. 儲備

(a) 本集團

盈餘儲備乃根據法定要求及一間台灣聯營公司之公司章程於保留溢利中撥出。此盈餘儲備只可應用於該台灣聯營公司作填補虧損及資本化為已發行繳足紅股之用。

本集團於本年度及上年度之儲備及其變動已於綜合權益變動報表披露。

(b) 本公司

	股份 溢價賬 千港元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經重列)	資本 贖回儲備 千港元	繳入盈餘 千港元	累積虧損 千港元 (經重列)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一日	579,665	—	145	191,644	(539,874)	231,580
發行股份	66,903	—	—	—	—	66,903
股份發行開支	(6,687)	—	—	—	—	(6,687)
年度虧損	—	—	—	—	(14,009)	(14,009)
股本結算購股權安排	—	150	—	—	—	150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	639,881	150	145	191,644	(553,883)	277,937
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						
如前呈報	639,881	—	145	191,644	(553,733)	277,937
上年度調整	—	150	—	—	(150)	—
經重列	639,881	150	145	191,644	(553,883)	277,937
年度虧損	—	—	—	—	(1,275)	(1,275)
股本結算購股權安排	—	394	—	—	—	394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	639,881	544	145	191,644	(555,158)	277,056

本公司之繳入盈餘乃指本公司就收購附屬公司已發行股本而發行股份之面值與所收購附屬公司於收購當日合計資產淨值兩者間之差額。根據一九八一年之百慕達公司法(經修訂)，本公司之繳入盈餘可於若干情況下分派予各股東。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

32.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a)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已收購之資產淨值：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	11,506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	35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	12,951
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	—	(12)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	(41)
應付股東款項	—	(14,216)
資產淨值	—	10,223
收購時之負商譽	—	(3,709)
	—	6,514
支付方式：		
現金	—	18,318
應付股東款項	—	(14,216)
將於聯營公司權益重新分類為附屬公司權益	—	2,412
	—	6,514

就收購一間附屬公司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現金流出淨額分析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現金代價	—	(18,318)
減：已收購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	12,951
就收購一間附屬公司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流出淨額	—	(5,367)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本集團以代價約18,318,000港元收購GEMS其餘66.67%之股本權益。代價乃以本集團之銀行融資撥付。GEMS之主要業務為於TGV之投資控股，而TGV主要於馬來西亞從事經營戲院業務。透過收購GEMS，本集團於TGV之權益增至50%。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

32.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續)

(b) 收購共同控制公司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於共同控制公司之投資已作為單一項目呈列於綜合現金流量表。現金流量之影響分析如下：

(i) 華納威秀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應佔華納威秀資產淨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	—	124,054
預付租金	—	1,670
長期存款	—	41,525
現金及銀行結存	—	25,039
應收賬款	—	14,786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	13,636
應付賬款	—	(16,330)
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	—	(26,111)
股東貸款	—	(112,637)
已收按金	—	(3,991)
長期服務金撥備	—	(9)
資產淨值	—	61,632
確認為收入之負商譽	—	(39,323)
	—	22,309
支付方式：		
現金	—	123,134
所購入股東貸款	—	(112,055)
與投資相關之交易成本	—	11,230
	—	22,309

有關收購華納威秀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流出淨額之分析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經重列)
現金代價	—	(123,134)
減：已收購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	25,039
有關收購華納威秀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流出淨額	—	(98,095)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

32.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續)

(b) 收購共同控制公司(續)

(ii) TGV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應佔TGV資產淨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	—	38,184
定期存款	—	10,445
現金及銀行結存	—	1,276
應收賬款	—	463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	4,668
應付賬款	—	(4,529)
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	—	(7,436)
應繳稅項	—	(480)
遞延稅項	—	(5,237)
股東貸款	—	(25,287)
資產淨值	—	12,067
支付方式：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重新分類	—	12,067

有關收購TGV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流出淨額之分析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經重列)
現金代價(附註)	—	—
減：已收購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	11,721
有關收購TGV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流入淨額	—	11,721

附註：本集團於TGV之股本權益增加乃間接由於附註32(a)所披露收購附屬公司所致。

(c) 本集團就於訂立融資租賃時資本總值為2,134,000港元(二零零五年：無)之汽車訂立融資租賃安排。

(d)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計入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之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為數1,386,000港元之按金，已轉撥至物業、廠房及設備。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

33. 關連人士交易

除於財務報表其他地方披露外，本集團尚有下列與關連人士之重大交易。

董事認為所有該等交易均於本集團之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

(a) 與關連人士之交易

	附註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來自一間關連公司之租金收入	(i)、(ii)	120	122
付予一間關連公司之利息支出	(i)、(iii)	319	178
付予一間關連公司之發行顧問服務費	(i)、(iv)	363	429
來自一間聯營公司之電影版權收入	(i)、(v)	268	669
來自聯營公司之管理服務收入	(i)、(vi)	351	384
向一間聯營公司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i)、(vii)	242	—
付予一間聯營公司之會計服務費	(i)、(viii)	88	87
付予一間聯營公司之辦公室租金	(i)、(ix)	98	—
付予一間聯營公司之戲票系統保養／ 開發成本	(i)、(x)	1,008	221
付予一間聯營公司之戲院租金	(i)、(xi)	82	139
向一名董事出售一輛汽車	(i)、(xii)	436	—
授予一間聯營公司之銀行信貸擔保	(i)、(xiii)	18,338	17,325
來自關連公司之電影發行佣金收入	(i)、(xiv)	—	164
付予一間關連公司之顧問費	(i)、(xv)	—	585

附註：

- (i) 本公司董事鄧文懷先生、潘從傑先生及陳錫康先生於上述交易中，作為若干該等公司之董事及／或實益股東而直接或間接擁有利益。
- (ii) 租金收入為分租本集團部分辦公室單位予嘉禾私人集團一間聯營公司，月租約10,000港元。
- (iii) 利息支出乃支付予嘉禾私人集團之一間聯營公司，年利率按香港短期定期存款利率加1厘計算。
- (iv) 發行顧問服務費乃就一間關連公司向本集團提供電影製作及發行顧問服務而支付，收費根據二零零四年七月一日所訂立之協議條款計算。
- (v) 電影版權收入乃根據相關發行協議之條款收取。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

33. 關連人士交易 (續)**(a) 與關連人士之交易 (續)**

附註: (續)

- (vi) 管理費收入指就向本集團兩間聯營公司提供會計服務而收取之費用。分別為二零零六年度每月1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 10,000港元); 二零零五年七月至二零零六年三月期間每月22,000港元及二零零六年四月至二零零六年六月期間每月11,000港元(二零零五年: 每月22,000港元)。
- (vii) 物業、廠房及設備售價經所涉及人士共同協定。
- (viii) 會計服務費為每月1,500新加坡元(二零零五年: 1,500新加坡元)。
- (ix) 租金開支為分租一間聯營公司部分辦公室單位予本集團, 月租約1,747新加坡元。
- (x) 已支付戲票系統保養/開發成本之收費價目及條件與聯營公司提供予其他客戶者類似。
- (xi) 戲院租金之收費價目及條件與聯營公司提供予其他客戶類似。
- (xii) 年內一間全資附屬公司向一名董事售出一輛汽車, 售價乃參考市值所得。
- (xiii) 本集團並無就授予一間聯營公司之銀行信貸作出之公司擔保收取代價。
- (xiv) 本集團為關連公司所製作電影之發行商, 而電影發行佣金收入則根據日期為一九九七年四月二十一日及一九九九年八月二日之分銷協議條款計算, 或按提供予本集團其他客戶類似價格及條件計算。
- (xv) 已支付顧問費指就一間關連公司向本集團提供有關供股活動之顧問服務, 費用按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三月十五日之協議條款收取。

據上述附註(iv)、(xii)、(xiv)及(xv)所載列, 本集團與一間關連公司及一名董事(二零零五年: 三間關連公司)之若干交易合共799,000港元(二零零五年: 1,037,000港元)構成上市規則所界定關連交易。

上列所有其他與關連人士交易均不構成上市規則所界定關連交易。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

33. 關連人士交易 (續)**(b)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經重列)
薪金及其他短期僱員福利	14,986	17,271
受僱後福利	113	133
股份付款	394	150
付予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總額	15,493	17,554

付予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總額已計入財務報表附註34中所披露執行董事酬金。

34. 董事及五名最高薪僱員酬金**董事酬金**

根據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161條之規定披露本公司董事於本年度之酬金之分析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經重列)
袍金：		
執行董事	—	—
非執行董事	120	120
獨立非執行董事	350	350
	470	470
基本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執行董事	13,000	15,530
非執行董事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13,000	15,530
僱員購股權福利：		
執行董事	394	150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

34. 董事及五名最高薪僱員酬金 (續)**董事酬金 (續)**

根據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161條之規定披露本公司董事於本年度之酬金之分析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經重列)
退休金供款：		
執行董事	71	91
非執行董事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71	91
	13,935	16,241

	基本薪金、 津貼及 實物利益				僱員 購股權福利	酬金總額 千港元
	袍金 千港元	千港元	退休金供款 千港元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馬家和	150	—	—	—	—	150
林輝波	100	—	—	—	—	100
Prince Chatrichalerm Yukol	100	—	—	—	—	100
	350	—	—	—	—	350
執行董事：						
鄒文懷	—	3,717	—	—	—	3,717
潘從傑	—	5,900	47	394	—	6,341
陳錫康	—	2,000	12	—	—	2,012
陳鄒重珩	—	1,383	12	—	—	1,395
	—	13,000	71	394	—	13,465
非執行董事：						
Eric Norman Kronfeld	120	—	—	—	—	120
	470	13,000	71	394	—	13,935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

34. 董事及五名最高薪僱員酬金 (續)**董事酬金 (續)**

	袍金 千港元	基本薪金、 津貼及 實物利益 千港元	退休金供款 千港元	僱員 購股權福利 千港元	酬金總額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馬家和	150	—	—	—	150
林輝波	100	—	—	—	100
Prince Chatrichalem Yukol	100	—	—	—	100
	350	—	—	—	350
執行董事:					
鄒文懷	—	3,939	—	—	3,939
潘從傑	—	6,469	64	150	6,683
諸兆俊	—	2,013	4	—	2,017
陳錫康	—	1,867	12	—	1,879
陳鄒重珩	—	1,242	11	—	1,253
	—	15,530	91	150	15,771
非執行董事:					
Eric Norman Kronfeld	120	—	—	—	120
	470	15,530	91	150	16,241

年內並無其他應付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酬金(二零零五年:無)。

於結算日,若干董事持有本公司購股權,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0。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已扣自收益表之購股權公平值,乃按授出日期釐定,並計入上文所披露董事酬金內。於本年度內,並無任何安排,致使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

34. 董事及五名最高薪僱員酬金 (續)**五名最高薪僱員**

在五名最高薪僱員中，四名(二零零五年：五名)均為本公司董事。該等董事之酬金已計入上文披露之董事酬金內。餘下一名最高薪非董事僱員在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酬金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基本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1,458	—
退休金供款	12	—
	1,470	—

以上最高薪非董事僱員之酬金可歸納為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組別。

35. 或然負債

於結算日之或然負債載列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授予以下公司之銀行信貸擔保：				
附屬公司	—	—	84,021	95,622
一間聯營公司	18,338	17,325	18,338	17,325
	18,338	17,325	102,359	112,947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附屬公司及一間聯營公司分別已動用78,701,000港元(二零零五年：90,022,000港元)及3,179,000港元(二零零五年：9,933,000港元)之銀行融資。

除上文所述者外，於結算日，本集團就授予一間聯營公司之銀行融資為該聯營公司提供之擔保合共約為16,233,000港元(二零零五年：14,093,000港元)。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

36. 承擔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經重列)
(a)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資本承擔：		
已訂約	4,314	7,804
已授權但未訂約	72,637	78,971
	76,951	86,775

(b) 經營租賃承擔*(i) 出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出租若干樓宇，租賃年期介乎一年至十三年之間。租期一般要求租戶根據當時現行市況定期作出租金調整。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根據與其租戶所訂不可撤銷之經營租賃應收到期支付之未來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根據不可撤銷之土地及樓宇經營租賃於 下述年期應收之未來最低租金如下：		
一年內	18,921	12,015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34,840	32,587
五年以上	1,458	3,914
	55,219	48,516

年內，本集團並無收取任何或然租金(二零零五年：無)。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

36. 承擔 (續)**(b) 經營租賃承擔 (續)****(ii) 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用其若干辦公室及戲院物業。租賃年期介乎一年至十三年之間。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根據不可撤銷之土地及樓宇經營租賃於 下述年期應付之未來最低租金如下：		
一年內	107,818	119,604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422,503	411,797
五年以上	598,556	676,721
	1,128,877	1,208,122

以上若干不可撤銷之經營租賃涉及或然租金，此等租金乃各租賃協議釐定之基本租金以外按每月或每年之票房總收入之5%至28% (二零零五年：5%至28%) 計算。此外，若干租賃亦就戲院小食銷售額及廣告收入之10%收取租金。

本公司於結算日並無重大承擔 (二零零五年：無)。

37.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計息銀行貸款、可換股票據、融資租賃、短期存款及銀行現金。該等金融工具之主要目的乃為本集團業務籌集資金。本集團擁有其他不同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直接由業務營運產生之應收賬款及應付賬款。

本集團金融工具所產生主要風險為利率風險、外幣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該等風險詳情概述如下。

利率風險

本集團就市場利率變動面對之風險主要與本集團按浮息計算之長期債務責任相關。銀行及其他借款之利率及還款條款於附註23披露。

外幣風險

本集團之資產及負債主要以港元列值，惟若干與位於新加坡、馬來西亞、台灣及中國內地之投資相關之資產及負債，及附註23所披露銀行及其他借貸除外。管理層已不時評估外幣風險及於該等地區面對之風險。由於該等外幣匯率於過往兩年相對穩定或對本集團有利，董事認為，本集團面對輕微外匯風險。

然而，管理層會監控本集團外幣風險，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

37.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信貸風險**

本集團已制定信貸監控政策，確立信貸額、信貸審批及其他收回債務之監控程序，以減低信貸風險。此外，管理層會定期審閱每筆應收款項之可收回金額，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作出適當減值備抵。本集團透過設立該等政策，得以維持壞賬於最低水平。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之目標乃透過動用銀行貸款、可換股票據及其他計息融資租賃，於持續獲取資金及靈活性之間取得平衡。管理層每日監控本集團之流動資金狀況，確保備有充足流動資金應付短期現金流量需求。此外，已獲取銀行透支額作應急之用。

38. 結算日後事項

於結算日後，出現下列情況：

- (a) 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十日，本公司與Quick Target Limited、Pleasant Villa Investments Limited、Garex Resources Limited及Typhoon Music (PRC) Limited各自訂立認購協議（「該等協議」）。根據該等協議，本集團同意發行，而認購人同意認購本金總額100,000,000港元將於二零零八年到期之4厘可換股票據（「票據」）。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二日，認購已完成，而發售票據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99,000,000港元。本集團擬將所得款項淨額撥作投資新業務、擴充現有業務及償還其現有負債。

票據可由票據持有人選擇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十四日或之前，按每股0.22港元價格兌換為普通股。任何未兌換之票據將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按票據本金額104%之價格贖回。

上述交易構成上市規則所界定關連交易。有關發售票據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三十一日之通函。

- (b) 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十六日，本集團與Golden Harvest Private Group旗下公司World Media Group Limited及獨立第三方就按總代價約22,600,000港元收購三間公司GH Pictures (China) Limited、GH Media Management Pte Ltd及GH Media Management Limited（「目標公司」）全部股本權益訂立多份協議。目標公司擁有39齣華語電影之電影資料庫。代價將以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是項交易構成上市規則所界定之關連交易，有待獨立股東批准。

39. 比較金額

誠如財務報表附註2.2及2.4進一步闡述，由於本年度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表若干項目及結餘之會計處理法及呈報方式已修訂以遵守新規定。因此，已就過往年度作出若干調整，而若干比較金額已獲重新分類及重列至符合本年度之呈報方式及會計處理方法。

40. 財務報表之通過

董事會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十九日批准及授權刊發本財務報表。